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委員陳瑩、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「老  
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今天 大院針對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(以下簡稱老福法)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老人福利相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，表達由衷敬意與感激。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，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。

### **壹、修正條文說明**

大院委員就老福法提案修正第 2 條(陳瑩委員、鄭寶清委員等 16 人)，有關將原住民老人定義為 55 歲以上，並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檢討 1 次，採逐步提高至 65 歲乙節，研提意見如下，建請各位委員考量：

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(WHO)定義，65 歲以上人口為老人，且國際間多以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定義老人年齡，並無以族群劃分統計是否為老年人口之前例。另現有部分老人福利措施已放寬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服務保障對象，例如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，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55 歲以上且無職業之原住民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等。又 105 年 9 月我國老年人口占 12.99%，107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%邁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驟增，老年福利服務及津貼預算需

求隨之增加，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老福法之老人範疇，因保障範圍擴大，事涉國家財政負擔及社福資源分配，爰建議審慎通盤考量。

## 貳、結語

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業務的關心，因應高齡社會即將到來，更需要通盤檢討老福法，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